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2 輪審查會議

第 5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2 日（星期）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 1 樓會議室

主席：黃委員秀端

紀錄：謝旻芬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審查範圍：公政公約第 23 條至第 25 條及第 27 條執行情形，及結論
性意見與建議第 76 點、第 77 點

發言摘要及結論：

一、公政公約第 23 條(對家庭之保護)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6 點、第 77 點)

主席黃委員秀端：我們先從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1 輪第 7 場次會議紀錄第 1 頁開始逐點檢視，對照本次會議資料增補情形。第一個部分是關於人約盟的建議，今天人約盟有沒有來？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說明同性婚姻涉及之相關權利的部分。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針對人約盟上一次有關同性婚姻的建議，我們補充在同性伴侶權益項下點次 330.1，針對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規定權利義務與異性婚姻的異同做整體性說明。

主席黃委員秀端：除了整體性的說明，後面還有一些對於同性婚姻保障的區別，包括在異國婚姻、兒童福利、離婚、親權之行使面向，這應該在不同的地方。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我們是針對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規定內容進行說明，異國婚姻或是兒童權利這可能是散見在其他法規，譬如點次 330.2 針對異國婚姻的部分，是不是由司法院及相關的權責機關進行報告。

主席黃委員秀端：但點次 335.2 是法務部回應的。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剛才是就人約盟綜合性意見部分做說明，在各個點次部分，譬如說剛剛主席提到點次 335.2 是針對離婚制度，我們在個別的部分也有一些細節性的說明。整體性說明的部分，剛剛有提到的異國婚姻點次 330.2，應由司法院說明。

司法院：針對異國婚姻，司法院在會議資料點次 330.2 說明。

主席黃委員秀端：其他單位或民間團體有沒有意見？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一)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在第 1 輪會議針對跨國同性婚姻的部分進行提問也有寫發言單，我看到法務部把它的回應放在會議補充資料，並沒有放入國家報告內容中，等於是沒有更新原本的文件。然後針對司法院補充資料的回應，有幾點想要詢問，就是司法院說因為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以致於現在除了 27 個同婚已通過的國家之外，同性伴侶還沒辦法跟其他跨國同性伴侶結婚，然後我們建議說可以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8 條有背於我國公序良俗這個原因，讓跨國同性伴侶可以結婚，然後司法院的回應是，這個部分涉及到法官在個案審判職權行使。我們可以理解司法院尊重個案在司法判決上的判斷，但請問在行政規定上，到底跨國同性伴侶可不可以登記結婚？當他的伴侶不是來自同婚通過的國家，他到底可不可以辦理結婚登記？司法院能不能做出解釋？還是這是由行政機關，例如說法務部依這個方式去做解釋，就可以讓同性伴侶進行結婚登記呢？請司法院跟法務部共同回答。

(二) 另外，我們在第 1 輪會議當時有請問外交部，也就是說在同性婚姻通過之後，因為有很多跨國同性伴侶不能結婚的狀況，所以內政部願意開放讓跨國同性伴侶持續去辦理同性伴侶註記，但戶政機關辦理同性伴侶註記時，大部分會要求出示已驗證過的單身證明，而我們很多個案遇到當他是來自需要境外面談的特定國家的時候，駐外館處不願意幫他驗證單身證明，我詢問外交部這個狀況是合理的嗎？是否釐清？外交部的回應是依照司法院涉外民事法律適用

法及內政部現行同性婚姻登記之規定辦理。這只是說依照這個規定辦理，但是實際上特定駐外代表處到底有沒有在幫同性伴侶做單身證明的驗證？到底是應該要做，有多少沒有在做，這是否有釐清？請外交部具體的回應。

主席黃委員秀端：先請司法院回應再請外交部回應。

司法院：司法院說明，如果是跨國同婚辦理登記的部分，主管機關是內政部，這部分可能由內政部來說明。至於說本院未列入公政公約國家報告的資料我們予以回應，就是個案是由法官來認定是否有違公序良俗，是因為各國的法規規定不一。對此，第一，本院要尊重法官對於個案的判斷、審判；第二，本院可能也不適於針對不同法規來做一個一體適用的函示。

主席黃委員秀端：所以你的意思是沒有辦法用一個原則來概括，因為我們現在沒有辦法每一個國家的個案來說明，對不對？

司法院：對，應該是說涉外民事法律案件，由法官先定性法律關係，然後看適用哪一國的法律，如果真的有在個案上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8 條的適用，那第 8 條是規定說，依本法適用外國法時，其適用的結果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適用之。也就是說一定要在個案上讓法官來適用這個外國法律的結果來判斷是否有違背公序良俗，司法院初步做這樣的回應，但是我們感謝伴侶盟的建議，事實上本院都持續在辦理研商會議，但是我們是不是在司法院召開完相關會議再針對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做一個通盤處理，這樣可能會比較合適。

主席黃委員秀端：機關回應意見放在補充資料是因為這個文字本身並沒有真正的符合我們整個國家報告的一個論述方式，可能也是因為現在還有很多問題還沒有辦法解決，還要再討論，伴侶盟是不是可以同意說，容許司法院回應現在還在檢討討論處理？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我們的疑問是說像剛剛司法院也提到他們這邊只能把空間留給法官判斷，那我剛剛問的是行政上到底是否開放？司法院是說要由內政部來決定，那可不可以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8 條的解釋方式開放同性伴侶進行結婚登記，這個部分是不是由內政部判定？

內政部：內政部戶政司說明，同性結婚登記，是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所以說到底可不可以做同性結婚登記？這部分還是要回歸到法務部及司法院的主管法規，並不是我們內政部來決定的，就是說戶政的結婚登記完全都是依其主管機關他們的法律來規定的。

議事組：議事組補充一下，上次會議討論的時候，內政部的意見跟現在的意見似乎不太一樣，上次會議是說這 26 個以外的國家的同性伴侶在台灣登記結婚，其實登記內政部可以受理，只是因為他們的國家不承認同性婚，所以這個效力會產生問題？所以這個意見可能跟這一次代表談得不太一樣，議事組補充說明。

內政部：我們上次會議好像沒有做這樣的說明。目前如果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還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的規定，國人跟 26 個承認同婚國家的外籍人士可以辦結婚登記，如果是國人跟未承認同婚國家的人士結婚，則依剛剛前面的規定他沒辦法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但是就是因為他們沒有辦法結婚登記，所以之前在同婚法通過之前的友善措施，也就是地方政府可以受理同性伴侶註記。也就是不能辦理同性結婚登記的，那還是可辦理同性伴侶註記，但是如果說，已經可以辦理同性結婚登記的，那就是回歸法的部分，他們就是不辦理同性伴侶註記。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我相信在這邊可能沒辦法得到答案，不過就是我們有很大的疑問，因為當我們詢問內政部是否可以登記，當然就會得到像內政部說，這要看法務部跟司法院主管機關的規定。然後問法務部，法務部可能就說這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的主管機關是司法院，那我們問司法院，司法院說它只能尊重個別法官對個案的判定，但是否可以登記要看內政部。我們這樣子繞一圈下來，到底誰在行政上可以說同性伴侶的結婚是有效可以做登記的，法規的解釋是不是可以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8 條去繞開第 46 條的限制？這部分其實很困惑，我相信這個可能不是在這場會議可以得到答案，但是我希望這個問題是行政機關可以釐清的。另外就是要麻煩外交部回應剛才那個部分。

主席黃委員秀端：司法院既然在研議的話，是不是就寫說你們在研議中。可是也是要回應辦理意見，就是說你們補充在這裡。

司法院：針對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8 條部分的回應，如果是針對第 46 條，在會議資料點次 330.2，司法院有回應。我們針對第 46 條持續研議當中，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的成立要件第一個是本國法，如果未來司法院可以做一個根本的處理的話會持續研議，感謝伴侶盟的提議，對於他們覺得用第 8 條來處理跨國同婚的問題，我們初步的回應就是剛剛跟主席及各位先進報告的，可能就是尊重法官對個案的判斷，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說這個回到第 46 條來處理。

主席黃委員秀端：剛剛有一部分跨國婚姻是外交部要回應的？

外交部：現在不是屬於能夠辦理同性結婚登記的 27 個國家的外籍人士，譬如說菲律賓的人他們現在還不是屬於能夠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國家，他沒有辦法拿身分證明跟我們台灣人在台灣辦結婚登記，所以我們外館現在不驗證他的單身證明，這就回到剛才我們民間團體在問的，我現在還沒有講到面談，現在因為目前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還有第 8 條這個部分都沒有解決，如果針對已經承認同婚的國家拿到他們國家的結婚證明去外館，我們就給他驗證、面談然後發給簽證，進來以後由內政部移民署去追蹤個案，因為他是不是有結婚的事實，這個部分就不是我們能夠接續掌管。來了以後依照依親的身分辦理居留證，所以簡單說明第一項。至於上一次會議提到 21 個國家要面談的部分，其實這 21 個國家我已經把資料給議事組，21 個國家列得很詳細，國人跟外籍配偶需要面談的國家，每一個國家的理由都不一樣，有的是因為假結婚或者是偽造戶籍證件，例如巴基斯坦、孟加拉等等，他們很多是假的文件，假結婚的比例很高，所以我們利用這種方式把這些國家列入 21 個需面談的名單，這個名單會調整，最近今年 8 月 1 號才統一修正為 21 個國家，所以現在就是特定國家的名單已經給議事組，當作會議補充資料。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外交部可能沒有理解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說，像內政部雖然說它沒有開放 27 國以外的這些國家的同性辦理結婚登記，但是有開放他們辦理跨國同性伴侶註記，這個本身也是要求你要提供有驗證的單身證明，然後這個部分在 21 國以外大部分的國家還是願意開立單身證明給同性伴侶做同性伴侶註記，就獨獨這特定 21 個國家其實是同性伴侶拿不到單身

證明，所以他連辦理同性伴侶註記都沒辦法，這樣怎麼會是依內政部現行同性伴侶登記之規定辦理呢？這部分不能理解外交部的回應。

外交部：外館辦結婚登記的人，因為這個國家要拿出有效的結婚證明文件，就像剛剛舉菲律賓的例子，菲律賓到現在沒有承認同性，所以他沒有結婚證明簡單說就是結婚證書，你當然不能以依親的身分來申請單身證明，因為他拿不到結婚證書，你要驗證他來台灣的目的，我們現在實務上有簽證讓他短期進來。可是因為他的文件不齊，他沒有辦法拿出他有效的結婚證書，我講結婚證書 Marriage certificate，那樣的話你怎麼會驗證他的單身證明有什麼用處？剛剛講 21 個國家要驗證他的單身證明，是因為這些國家有很多不同的理由，所以這 21 個國家必須要面談，所以驗證單身證明跟面談其實是同一個時間在做得，因為你結婚以依親的身分來台灣的話，在外館面談驗單身證明跟結婚證書就是三個文件統統要拿出來，它才可以發給你依親簽證，進來之後再去移民署辦居留簽證，那是另外一件事情，所以這三個是卡在一起的，就是說你的國家必須先出示你的結婚證書，我這樣講會不會很清楚？有沒有不清楚？第一個國家要發給你結婚證書，不然你說我要到台灣去依親，我要跟我的配偶團聚，你先拿出你的結婚證書，我才驗證然後面談，這三點是同時在做得，所以說不是不驗單身證明的問題，我現在講得不是在 27 個國家，應該是 27 個國家以外的，我講菲律賓就是一個例子。所以我們有發公文給內政部，我想請內政部參考一下外交部 108 年 8 月 16 日外授領三字第 1085120310 號就是有關於張姓先生向我們陳情要驗證菲律賓他的同性伴侶的文件，他們結婚的狀態，他要申請文件證明，那公文已經寫得非常清楚了，就是我剛剛講的內容，我不用把公文再念一遍。我這樣講不曉得民間團體有沒有還需要補充的？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剛才外交部提到的張先生本身就是我們的個案，所以我們其實很清楚外交部現在的解釋，這樣的話，其實就是很明確與內政部現行的政策是抵觸的，等於是因為你現在有這樣子防堵假結婚的國際控管我們都能夠理解，但是在這樣的狀況下同性伴侶等於是完全無法進行任何的註記，他並沒有要結

婚也沒有要移親居留，他都還沒有走到那一步，他只是做一個同性伴侶註記這個過程，這樣子如何去做調整，就發現配套到底是什麼，不然就會是空說因為現在跨國沒辦法結婚，但是有一個過渡政策，但是過渡其實在外交部這邊的行政流程上就會因為這個原因沒辦法取得驗證單身證明，也沒辦法進行同性伴侶註記。

外交部：外交部在實務上有放寬，因為這個個案，我們有發給他入境停留簽證，然後由內政部移民署派人去訪查，訪查有依親事實的話，他們也會發給他居留簽證。實務上內政部移民署代表可以去查對一下，因為有的人就拿結婚簽證，因為他沒有拿到正式的結婚證書之前，他來來去去跑的也有，但是移民署如果查證屬實他是依親的話，你也可以發給他居留簽證，因為居留簽證發給外國人居留證也有這個事實，所以外交部只是一個簽證的主管機關，但是認定他結婚的事實還是屬於內政部。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我不知道外交部這邊是不是不能理解我說得內容，其實我在這邊講得還不到結婚，就是它都不是同性伴侶要結婚跟居留的問題，是辦理註記，註記本身不是結婚登記。所以註記本身目前是沒辦法以此依親居留，但是移民署願意在這邊做開放或是調整，我們當然是非常的樂意，但是目前的狀況是這樣，問題是當他並不是要結婚也不是要居留，這等於是完全跟當初結婚的流程不是同一套制度，其實我覺得是不是把這個都放在一起，然後等於形成對於同性伴侶他要做得只是單純的註記也會有障礙的問題。我不知道這個部分是不是長官沒有辦法區辨或是沒有釐清兩者的差別？

外交部：我們是包裹在一起的，因為結婚證書、結婚面談跟單身證明這三個是綁在一起的，因為註記目前還沒有正式結婚登記，但是 27 個國家以外的可以註記，但是我們行政一體，因為我們還是依照那個目前 27 個國家的人，我們發給他依親簽證，來了以後移民署換居留簽證就依親配偶，在外館我們也不會確定他到底是來註記，還是來這邊短期停留？所以這部分我們回去再釐清一下。因為註記歸註記，簽證歸簽證，那個是不同的事，一個是內政，一個是涉外的事情。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我疑問是，內政部是不是可以做一個放寬，透過發函到各地方政府說，同性伴侶註記不是結婚登記，它

在文件條件上是不是可以讓各地方政府就同意放寬，不一定要驗證過的單身證明，也可以用足以證明他婚姻狀態的，例如說良民證或是某一些身分證或者是其他的文件，只要能夠證明的文件，就能夠讓他做同性伴侶註記。這部分似乎就不會與外交部現在單身證明的驗證程序卡關，不知道內政部是不是能做這樣子的調整？我這邊是提出一個建議，供內政部這邊做參考。

外交部：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針對張先生的個案在 107 年 11 月 17 日主持一個特別的會議，就是說外籍配偶境外面談機制的轉型案。其中我想內政部也派代表去，最重要一點就是說，外交部建議文件驗證跟境外面談機制要脫鉤，我們跟內政部戶政司有達成共識，我想戶政司代表這邊回去確認一下，維持現階段的做法，就是說當事人沒有通過面談的話，就要出具不予驗證的文件，我想這就是今天討論最重要的一點，這是林政務委員萬億 107 年 11 月 17 號召開研商外籍配偶境外面談機制轉型，這是第一點結論。第二點就是說用國人結婚方式來進入，為了保證國境安全，不造成安全管理顧慮，那麼是不是延長我們規劃這是另外一件的事情。所以我講得就是說，現在外館不願意驗證單身證明是有依據的，重申我剛剛提到這一點，還請內政部回去確認一下。

內政部：針對外交部提及 107 年的那個會議，因為主要承辦業務單位並沒有來，所以這部分可能我們回去要再釐清。另外，剛剛伴侶盟建議的部分，先說明就是同性伴侶註記它是在同婚法制化之前的一個暫行的友善措施，同性伴侶註記它其實不是內政部規定的，它是各個地方政府他們自己去訂的，就是每一個地方政府各自規定他們同性伴侶註記的規定。

主席黃委員秀端：我想我們今天沒有辦法真正的解決這些問題，我們只能就目前的現狀來說明。至於說，未來這些問題可能還是要各個單位去協調看要怎麼去改善，我們今天只能到這個地步。我們接下來就上次會議紀錄一、(一)人約盟第 2 點意見，關於家事專業案件法官的研習，請司法院說明。

司法院：有關課程訓練的名稱，我們已經在結論性意見第 12 點補充。

主席黃委員秀端：那用參照的方式處理。上次會議紀錄一、(一)

人約盟第 3 點意見，請司法院補充說明兒童參與家事事件之執行方式。

司法院：我們已經補充在點次 336.1、336.2、336.3。

主席黃委員秀端：接下來上次會議紀錄一、(一)人約盟第 4 點意見，請司法院說明。

司法院：司法院補充在點次 321 點。

主席黃委員秀端：其他單位和 NGO 有沒有什麼問題？如果沒有。下一個是上次會議紀錄一、(一)人約盟第 5 點意見，請內政部提供男性、女性同性婚姻統計資料，內政部有沒有要補充？

內政部：內政部補充在點次 330 (2)。

葉委員大華：主席，我提議一下，如果照著會議紀錄點次依序來看，會跳來跳去，因為它是依當時出席會議有提供意見的團體及委員建議分列，如果照這順序來審議，會變成重複或跳來跳去，建議依會議資料點次直接來看，有補充回應的部會就儘量去補充回應，再看 NGO 有沒有什麼建議，不然就會變成重複跳來跳去。譬如說現在處理的是人約盟的意見，接下來是處理勵馨又會跳回去 322.4，如果是就大家審議方便，譬如說我們現在處理 330.4，我們就直接看當時有表達意見的有沒有其他的補充意見這樣就好了，不然變成後面重複又回來又要再看一次，我不知道是不是會造成討論上的困難，就是看主席，我只是提一下建議。

主席黃委員秀端：議事組覺得要怎麼樣比較方便？因為這一次是很多意見，會比較複雜一點。

議事組：各有千秋，主要是民間團體出席的狀況並不高，所以我們比較難去瞭解說他們對於我們第 2 輪機關回應的修正意見的部分是不是覺得可以了，有沒有要再增補的。本次會議主要也是想要瞭解一下，我們在第一輪會議之後，各個機關修正資料的狀況，有沒有確實回應到民間團體或是我們上一次委員所提的建議，如果說有不能參採的原因，這邊機關也比較能夠具體回應說明為什麼不能納進來，或者是在資料統整上面有什麼困難，藉此在第 2 輪會議上可以跟 NGO 或是跟委員做一個充分的溝通，互相去理解。採任何的一個進行方式，議事組尊重委員的意見。

主席黃委員秀端：好。我們還是繼續好了。接下來上次會議紀錄一、(一)人約盟第 6 點有關於移工、移民分開敘述的部分，內政部有沒有要補充？一樣是在點次 342.1、342.2，其他單位或民間團體有沒有什麼問題？

葉委員大華：人約盟之前的意見就是很具體地在講除了移工移民分開呈現外，關於移工還有無國籍的兒童，特別是移工的非婚生子女，因為在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還有最近的媒體上其實他們有探討這一個議題，所以有特別提出來說希望分別提供相關的數據及保護措施，內政部已經補充得蠻完整，也特別提到關愛之家，不過可能要請內政部進一步說明，有沒有要去對照兒權公約一般性意見的檢討，因為這邊只是說明現行的法令上已經有措施儘量保障無國籍人士非婚生子女的權益，上一次委員有提醒要去對照兒權公約一般性意見的檢討部分。

內政部：有關非本國籍兒少部分，在兒權公約或是管考系統那邊都有列管相關的點次，我們都有比照那個系統或兒權公約做處理。

主席黃委員秀端：就是就用短短一句話或是說你們有比照那個來處理，這樣會比較清楚一點。上次會議紀錄一、(一)人約盟第 7 點是關於藏人問題，這是在點次 342.3，內政部有沒有什麼要補充的？

內政部：移民署補充說明，以前藏人是有管制要居留滿一段時間，現在已經取消了，雖然藏人它是無國籍的狀態，但是目前都是比照一般外國人的方式，只要有結婚然後他自己本身及他的未成年子女，都可以來辦理居留。

主席黃委員秀端：內政部已經做了詳細的說明。現在看上次會議紀錄一、(一)人約盟第 8 點意見，請司法院回應補充。

司法院：我們補充在第 10 頁點次 336.1 到 336.3。

主席黃委員秀端：民間團體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繼續，看上次會議紀錄一、(二)勵馨基金會的意見。第一個是關於判決書翻譯的問題，翻譯費要怎麼處理？司法院要不要再補充說明？

司法院：司法院已經補充在第 3 頁點次 322.1、322.2，另外李委員念祖(三)的提問跟這一點類似，我們也都補充在點次 322.1、322.2。

主席黃委員秀端：上次會議紀錄一、(二)勵馨基金會的意見第 2 點，點次 334 請衛福部說明有沒有補充？

衛福部：衛福部依照上一次會議決議，在點次 333 跟 334 做了一些處理。

主席黃委員秀端：有沒有問題？沒有的話，我們就繼續上次會議紀錄一、(二)勵馨基金會的意見第 3 點，點次 337 請內政部回應。

內政部：上次有委員提到要我們新增父母是協議離婚的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負擔的統計，就我們的統計項目，目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的作業，並沒有就離婚的方式去做統計的功能，所以沒有辦法提供協議離婚的統計項目，只能就所有父母離婚的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去做統計。

主席黃委員秀端：那這一點有沒有什麼問題？沒有的話，我們就到上次會議紀錄一、(四)台灣人權促進會的意見，請內政部回應。

內政部：我們已經新增未成年子女從姓統計表，在點次 325.5。

葉委員大華：這裡沒有提到原因。

內政部：點次 325.5 是父母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還是從母姓，我們的登記項目裡面從姓，父母以書面約定的從姓，就是有這 4 個項目，從父姓，從母姓，從傳統姓名跟從監護人姓。

主席黃委員秀端：所以就是說你們不知道背後真正的原因。

葉委員大華：可是它說要分析原因，為什麼從父姓的比例高於從母姓？

內政部：我們就是依申請的登記來做登記，所以我們原則上的原因就是書面約定。

葉委員大華：你們統計上從來沒有做這一類的分析嗎？因為這個涉及到財產繼承的權利。所以從母姓跟從父姓這個部分有一些關聯性在。

內政部：原則上書面約定從姓是民法的規定，所以我們是依民法申請的約定之後來做登記，我們不會去知道他從父姓或從母姓的原因？

主席黃委員秀端：我想大概現在也只能這樣，如果要分析的話就要一個研究報告。還有沒有其他的問題？上次會議紀錄一、(五)及(六)，剛剛已經討論過了。那再來是上次會議紀錄一、(七)葉委員提出來的意見，就點次 324.2，法務部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點次 324 主要是規範婚姻法律要件的效果，我們有參照葉委員的提示，區分 324.1 是民法上的婚姻，在 324.2、324.3 我們去敘述有關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的相關規定。另外葉委員在會議紀錄的第一點裡面提到說因為我們點次 324.2 寫到修正男女結婚的年齡，葉委員意見認為男女結婚的年齡與同性婚姻的施行似無直接關聯，建議我們修正相關的文字。跟各位報告我們在點次 324.1 的論述上面，一開始是先敘述民法上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適法結合關係，民法的 980 條規定結婚年齡是男 18 跟女 16，後面現在還有維持說我們未來會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的施行，研議將男女的結婚年齡定為 18 歲。這個部分不知道有沒有符合葉委員的意見，那如果認為說這個部分還是不要去論述的話，我們也會配合刪除。

葉委員大華：其實之前兩公約及 CEDAW 有針對結婚年齡做過討論，意思是說應該把之前討論的脈絡放進來，因為上一次只有看到是針對同婚說要配套修法，可是沒有去回溯過去真正要修，把結婚年齡拉齊的一些包括民法、CEDAW 跟兩公約的建議，所以變成是好像是因為這一次同婚修法後，才再做男女婚年齡一致這樣的配套修法，其實不是，這個已經討論很多年了。

主席黃委員秀端：就是說照理這個修法不應該是配合釋字 748，而是它本來就以這個平等的原則來修法，它就是應該要同樣的年齡，而不是說男女不同的年齡。我覺得可能要把第 3 頁最下面那一句話修正，是不是？

葉委員大華：應該是在點次 324.1 具體的說明過去在兩公約跟 CEDAW 就已經研議要修正結婚年齡部分的修法資訊，就可以順著帶到說，因為這一章是在講結婚制度的改變，所以放進來有同婚

的部分也是一個配套修法，我覺得也可以這樣子來併列就好，但是一定不要忘了前面，我們研議修結婚年齡，不是只是因為同婚修法，它是同婚修法的配套措施沒有錯，但是它其實已經針對性別平權的立場還有考量各種人權的基本權利，所以才去做修正。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我們因應葉委員意見再補充。

主席黃委員秀端：接下來上次會議紀錄一、(七)關於葉委員第2點意見，衛福部要不要補充說明？

衛福部：衛福部依照上一次委員的建議，把點次 331 跟 332 做整併。

主席黃委員秀端：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進入上次會議紀錄第3點。點次 336 跟 337。

葉委員大華：補充是相對完整，只是想要請教司法院現行的司法判例上監護權歸屬事件，因為你們這裡列出非常多的措施，在你們既有的調查統計資料裡面，有沒有辦法看得出來你們所列舉的這些措施是不是有在這些監護權歸屬事件當中，去做這樣的一個處理，我想問一下有沒有這樣相關的資料？還是說這個很難，因為要回到原來卷宗去一一地撈資料才看得出來，到底現行實務上是不是真的有善盡兒少表意權。

司法院：可能沒辦法有相關的統計資料，因為都是實務個案進行。

葉委員大華：如果是這樣，我會建議有沒有可能請司法院之後可以針對未成年子女的監護權歸屬事件進行相關的文獻蒐集，我記得在司法實務界有一些人在做相關的蒐集，譬如說司法判例上怎麼去做這些案例，這當中會涉及到表意部分，如果有這方面的文獻資料的話建議可以把它納進來。

司法院：目前是還沒有這方面的研究報告，不過我們現在是有這部分的委託研究案在進行，目前還沒有結束。

葉委員大華：建議如果講到最佳利益一定要有兒童的意見，不然我真的很難知道司法實務上是不是真的有遵循到相關公約對於兒少意見表意這部分。

主席黃委員秀端：司法院這邊可以嗎？因為現在已經在進行研

究，我們請受委託者稍微注意一下這方面的資料。

二、公政公約第 24 條(兒童之權利)

主席黃委員秀端：公政公約的第 24 條是有關於兒童的權益。上次會議紀錄黃委員、葉委員、勵馨及人約盟的意見第 1 點是請教育部說明學校推廣性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的執行狀況，請教育部補充說明。

教育部：教育部已針對關於學校推廣性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執行狀況所遭受阻礙的情形，以及政府相關因應措施補充在點次 359 以下。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王委員國羽：我比較關心的是，特教生在校園裡面遭受霸凌的情形，我不知道上一次我有沒有講這個，不知道現在教育部在這方面有沒有特別的統計資料？在政府的統計裡面，很自然而然就忘掉這一群孩子，可是這一群孩子遭受霸凌的情形就是對他最大的人權侵犯，不管你今天是在公政公約或其他公約，校園霸凌裡面的統計，忘掉特教生，我覺得這是不可原諒的行政忽視，就是我們在行政上從來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據，所以特教學校才會肆無忌憚地欺負這些孩子，甚至老師是霸凌他們。麻煩教育部就這部分的資料做詳細的補充，還有特教生在一般校園被霸凌你們到底怎麼處置的？麻煩教育部再補充資料。

教育部：公政公約點次 92 點，就是在第 2 輪的第 2 次會議的時候，委員已經有請部裡面做補充，我們今天已經有彙整相關的資料，會補充在公政公約第 92 點有關於特教生的部分。

葉委員大華：針對性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實施的狀況，教育部分別列出相關課綱或課程綱要的一些內容，像這一類的資訊基本上其實做為附件就好了，甚至是不一定要列上來，比較希望知道的是目前在學校推動性教育，不管是高中以下還是 18 歲以下，高中職、國小，包括學齡前推廣性教育跟性別平等教育實施的實際執行狀況，都要納進來，就是儘量用統計的表格呈現即可。包括課程綱要的訂定，這個是最主要推動的指引，對不對？但是相對應來說應該有一些宣導教材的研發，如果能夠用表格呈現就用表格呈現執行的場次等，但是最重要就是說執行後所遭受的阻礙，因為過去很多的爭議不是只有目前我們看到的，其實早在 103 年

的時候就已經有針對教科書授課內容的爭議，校園實行的這些狀況有很多不實的指控，其實教育部都做了很多的澄清跟說明。反而需要呈現的是，譬如說在教科書內容上的一個實施狀況所引發的爭議，這個部分可以比較結構性地去呈現這樣的一個爭議上所引發的一些問題遇到了什麼阻礙以及後來我們做什麼樣的措施。因為這個已經延伸成假訊息的泛濫，所以它不單單只是一個，當然指控事件放進來很重要，其實從 103 年以來就已經有這樣的爭議，應該是比較具體地去呈現，這個爭議的爭點是什麼？再來對照說目前在學校端，實施的執行狀況，因為這裡面不只是教科書的內容，包括有沒有過去大家最在意的應該是性教育的實施，是需要有哪些專業人員？人力是不是足夠？我記得我曾經參與過衛福部的一些討論，關於推廣性教育，其實大家覺得最大的難處是相關的專業人力不夠，譬如說體健老師，衛教部過去都有做過相關的資料，其實都應該放進來，就是實施的人力、教材的實施還有現在我們遇到外界輿論，家長團體在介入討論這一件事情，家長對於自己的受教權益的思考，其實都應該放進來做一個具體的呈現，會比較完整，而不只是告訴我們說現在課綱領綱課程綱要都有融入置入的問題。

教育部：我們會針對委員的意見回去進行修正補充。

主席黃委員秀端：教育部花了很多部分在談指標，其實只要提到說我們有這個課綱融入就好了，不需要把所有指標的東西統統列入，主要還是碰到的阻礙到底是什麼？其實像很多家長可能本身就是一個很大的阻礙，還有人力的問題。

葉委員大華：如果學校有涉及性平事件，你們是不是有相關的依據，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建立的機制，目前在學校落實的狀況，都可以納進來做說明。

主席黃委員秀端：接下來上次會議紀錄二、(一)第 2 點教育部有沒有補充？

教育部：有關於懷孕學生事件的回報統計相關數據資料，教育部補充在點次 359。

主席黃委員秀端：關於上次會議紀錄二、(二)勵馨基金會意見第 1 點，教育部有沒有補充說明？

教育部：教育部在點次 355 已經補充相關數據資料。

葉委員大華：關於第一個表是個案類型分析，第二個表是依據上面表所做的性別分析嗎？是這樣嗎？因為下面只看到百分比。

教育部：對。

主席黃委員秀端：請教育部把人數也列入，再加上百分比這樣會比較清楚一點。

葉委員大華：你們補充一個資訊我覺得很重要，你們有提到說現在正在進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的修正，是針對實驗教育計畫得規劃，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為什麼是特別針對實驗教育計畫的部分，而且是「得」，沒有強制把它納入嗎？可不可以說明一下，這是今年才研訂的嗎？

教育部：這個部分是針對體制外的學校有關於相關案例處理的一個流程的研訂，因為我們在一些個案裡面發現到還是有少數的非體制外學校相關的個案是需要透過我們相關的準則來進行個案的處理，所以在這一次準則修訂當中，將非實驗教育型態的體制把它納進來準則裡面，配合到時候的實驗教育相關的法令來做同步的修正。

主席黃委員秀端：還有其他意見嗎？沒有的話，上次會議紀錄二、(二)第 2 點就是點次 359，請衛福部補充對於懷孕女學生提供的福利或保護措施。衛福部有補充嗎？

衛福部：衛福部針對民間團體所提出的建議，針對懷孕女學生提供的一個福利或保護措施，補充在點次 359 中間段落。

葉委員大華：請問教育部，關於表格上呈現的就是繼續就學跟休學其實是總體的嗎？因為前面是分列各級學校，後面是就繼續就學人數 581 是指前面四個嗎？是所有全部加起來，包括大專院校嗎？還是只針對高中職以下的學校？

教育部：是全部學校。

葉委員大華：是從大專院校到國中小就對了，包括休學也是。

主席黃委員秀端：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周檢察官文祥：104、105年加起來應該都是前面的總數沒錯，但是106年加起來總數不符合，是不是請教育部再重新確認一下？

主席黃委員秀端：對。

葉委員大華：106年度加總不是1,327。

教育部：人數不符合部分，我們之前也有關注到這個問題，經瞭解之後發現，大專院校跟以下學校可能各處室在統計彙整方面有人數上的落差，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研擬，之後我們會加強宣導。

葉委員大華：為什麼前兩年都是對的？請教育部看一下那個表，我是建議，因為大專院校我比較關切是說可能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這個階段，如果涉及懷孕事件他的休學跟繼續就學的人數，他的受教權可能比較需要注意，有沒有可能把它分列18以下到大專以上這樣子，如果可以再進一步的分析的話就會更清楚，因為就我們知道的可能在高級中等以下、高中職以下通報出來的個案數，休學大概是不到100件，在去年可能93件而已。意思是說大概會呈現都是大專院校以上，所以可能因為這一個專章是在講兒童的權利，所以我還是建議說儘量麻煩這個表能夠提供我們更精準的資訊，對準的兒童是18歲以下，對於繼續就學跟休學的人數我建議就是18歲以下跟18歲以上的分列，這樣會更清楚。

教育部：我們會後會補充在表格上面。

主席黃委員秀端：那我們接下來進入上次會議紀錄二、(二)勵馨基金會意見的第3點，點次360.1未成年少女性交易的問題與安置，請內政部說明。

內政部：移民署說明，我們的補充意見放在第二輪的補充資料裡頭，上一次的會議紀錄是提到，有關內政部應該要說明未成年少女進行性交易或是性剝削的事件調查後，政府機關就未成年少女相關安置的配套措施。依照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針對18歲以下性剝削外籍被害人，由地方的行政單位來安置保護，所以建議由衛福部來補充說明。針對第二個部分是上次會議還有提到補充2017年5月內政部發現南投山區十多被害兒童涉及人口販運的案子，我們查證結果，是以人口販運移送，但是最

後面還是依照護照條例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來起訴，所以後續證實是跟人口販運案件無關。

主席黃委員秀端：所以內政部這個有關於性交易、性剝削這個問題是要請衛福部回答嗎？

葉委員大華：是衛福部，因為是關於少女在安置機構的配套措施，不是查緝的問題。

衛福部：衛福部說明，針對安置的部分我們目前是有寫一些在書面資料點次 360.1，如果需要補充在安置機構的配套措施，我們回去再做資料的整理。

葉委員大華：這邊指的是，特別是境外進來從事性交易、性剝削行為被查獲，跟本國人的安置涉及性剝削的案件有什麼不同。你們中間這裡其實都寫依法規定的必要措施，但是我想他們關切的應該是說境外的這些未成年少女她如果被安置在相關的安置機構，有沒有什麼特殊配套的處遇措施？如果有的話，就盡量把它呈現出來。可以嗎？

衛福部：境外的，不是本國，如果是屬於人口販運，那個部分應該就不是衛福部的主管。

主席黃委員秀端：所以安置也不是衛福部？

葉委員大華：它的協助措施是移民署嗎？請移民署補充可以嗎？

內政部：分工的話，依照規定是分工作簽證跟非工作簽證，可能是簽證來分類，大前提是屬於非工作簽證的時候移民署來安置，那勞工是由勞動部來安置，再來細分說，如果是屬於未滿 18 歲，不管是本國籍還是外國籍有性剝削，都是優先適用兒少性剝削條例，那時候就得到衛福部去安置。

葉委員大華：麻煩把這個流程分流的狀況說明一下好嗎？因為還有勞動部這邊會有一些安置，譬如說涉及到未成年，未成年應該大部分都是在衛福部的安置機構，所以衛福部這邊可能要麻煩補充說如果被安置在兒少安置機構的話，他的協助及處遇的配套措施有沒有什麼比較不同的地方？把它納進來說明。

主席黃委員秀端：所以這個部分就牽涉到移民署跟衛福部，移民

署就是把剛剛講得這個流程稍微說明一下，然後後面要怎麼去安置，請衛福部補充。

衛福部：衛福部回去再做資料的補充。

主席黃委員秀端：接下來處理上次會議紀錄二、(三)人約盟意見第 1 點，關於教育部對校園學生自殺自殘事件的通報情形及輔導。

教育部：教育部補充在點次 359 後面同婚公投後有關於學生自殺自殘通報事件的經過及學校輔導的相關說明。

主席黃委員秀端：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進入上次會議紀錄二、(三)人約盟意見第 2 點司法制度對於兒童的特別保護措施，司法院有沒有說明？

司法院：有關上次會議紀錄第 2 點第 1 小點涉及兒少的統計數據，因為資料內容比較多，我們是加班整理出來，所以參照另外資料有新增點次 351，我們 2015 到 2018 年保護事件跟少年刑事案件有分處分種類、性別、年齡還有罪名，我們一同呈現。像第一個表就是呈現類型，那一般的保護處分就會有保護管束、安置輔導和法規教育；然後保護處分的話委員有說分未滿 12 歲，12 到 14 歲，15 到 18 歲這三個年齡段。然後再來就是所謂的罪名，那個罪名非常多，所以我們統計前面六大罪名，其他罪名就把它全部合起來。那另外表 45-3 少年刑事案件裁判結果的統計，有的是判 6 個月，半年到 1 年，1 到 2 年，然後 2 年或者是其他逾 5 到 10 年或者是 10 年，其餘罰金我們就用其他，這是表 45-3。那表 45-4 是刑事案件那時候的年齡，我們分幾個部分把它做一個統計。表 45-5 的刑事案件罪名我們列了前五大罪名，其他罪名比較小，避免資料龐雜，我們就用其他罪名概括。另外跟各位說明兒少刑事案件，我們這裡有列，那是在表 45-3，檢察官移送過來的時候我們都沒有特別蒐集到他的年齡還有其他的狀況，所以數字上會有誤差，但是我們有做簡單的說明。另外這一個點次我們提供 6 個表，這 6 個表是不是都有需要？另外就是說後面有關少年收容，但是少年收容其實數據是在法務部矯正署，這個數字如果委員或民間團體有需要的話，要請法務部矯正署提供。

主席黃委員秀端：後面的還沒有補充完是不是？

司法院：我剛剛提到幾個問題，第一個，司法院提供的 6 個表是否真的都需要列入？第二個，關於審前羈押部分涉及到法務部矯正署，這個部分如有需要，要請法務部矯正署提供，因為它網站上是有，但是資料來源不是我們。

主席黃委員秀端：是不是請法務部提供？

法務部矯正署：有關少年收容的數據，我們會後可以提供資料做進一步的補充。

葉委員大華：其他轉向措施呢？

司法院：轉向措施我們一般兒少都是用保護處分去作，一般都不會直接把它做處理。我個人覺得所謂的轉向措施，我們在表 45 會有訓誡、保護管束、安置輔導、感化教育，各年度男女性別其實也都有相關的數據，那這邊應該是可以再新增跟報告。

胡委員中宜：謝謝司法院，已經推估出來因應少事法目前的附件資料(表 45-1)就是未滿 12 歲，目前大概推估這四年應該在 165 到 199 當中，點次 350 當中司法院有提到說後面接下來如果未滿 12 歲的部分回歸到 12 年國教跟學生輔導的處理機制，是不是也可以麻煩教育部就這邊回到學生輔導處置機制上面的措施說明一下？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剛剛葉委員提到表 45 的部分，因為如果依照少事法目前第 4 個欄位「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如果再交付其他的個人或者是適當的團體，目前我們看 2018 年每一年需求量大大概是五千至七千多件嘛，這個部分如果回到社區的轉向措施，在教育部督導的部分有沒有相對應的措施？我想這些現況可能也是國際委員接下來還蠻想要關注的，因為我們目前已經修法，接下來行政部門的現況對應部分，如果可能，這會涉及到衛福部保護司、教育部有一些相關資料可以補充回應在點次 350 司法院之後。

司法院：回歸之後就是教育部、衛福部、內政部都會涉及。司法院和這些相關部會陸續開會當中，例如點次 349.3 法務部提及相關會議，事實上在 7 月 15 日、7 月 31 日我們也都有跟教育部陸續開會，就看教育部或內政部要怎麼提供資料，相關的機制其

實一直在發展當中。

胡委員中宜：這裡有個建議，因為未來編輯小組會碰到一個困境，接下來各部會或者是各院提出來說針對這個議案有開哪些會議有哪些部分，當然國際委員會關心的是，到底這個國家行政部門開了哪些會議？還是哪些措施，在回應以下的爭議或措施，如果在後續發展中，有一些比較具體的決議或措施的部分，我想或許可以提供給議事組參考，對於編輯國家報告或是讓國際委員對於當地政府的一些狀況，或許比較有清楚的認識。

葉委員大華：補充回應一下，其實少事法還沒有修正之前，我們現行就已經有一些轉向措施，只是它的落實度跟它可以提供的轉向措施資源沒有那麼足夠，所以我還是建議如實地呈現 2015 到 2018 年這一段時間，就是修法前目前現行的轉向措施當中，相關的行政部門有做了哪些的協助？這應該是包括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內政部等主要部會。

衛福部：有關委員有提到請我們再補充 2015 到 2018 年期間相關的配套部分，衛福部再回去補充相關的資料。

教育部：教育部會配合補充。

主席黃委員秀端：勞動部有沒有回應？其他還有意見嗎？

司法院：請問補充的 6 個表都要嗎？

葉委員大華：表 45 就保護處分而已，另外就轉向措施可能各部會自己要列一個。

主席黃委員秀端：請相關部會做轉向措施的補充。

主席黃委員秀端：上次會議紀錄二、(三)人約盟意見第 2 點的(3)矯正署有無補充說明？

法務部矯正署：再進一步補充。

主席黃委員秀端：請問一下你們補充在哪一頁？

法務部矯正署：矯正署這個部分沒有補充。

議事組：這一點意見矯正署補充在補充資料序號 5 的部分。議事組將其納入補充資料，是因為矯正署建議不要列入國家報告，所

以把它拉出來另外處理。

法務部矯正署：矯正署報告，有關彰化少輔院案件，因為監察院已經在 2017 年 11 月 18 日提案糾正，那也在 20 號將調查報告公告在監察院的網站，其實經過討論可以列入國家報告，不過本案死亡案件統計數據，我們已經列入公政公約第 6 條中，所以矯正機關說明的死亡原因一覽表他殺死亡欄位裡面已經有相關統計數據在裡面，建議這裡不用再列入。

主席黃委員秀端：上次會議紀錄二、(三)人約盟意見第 2 點的(6)衛福部有無補充說明？

衛福部：目前有關兒少安置機構裡面身心障礙兒少的統計並沒有特別區分社政安置或司法安置，我們都是一起統計的，有關法院裁定到兒少機構的一些身心障礙兒少的相關統計，應該是在司法院那邊。

司法院：目前兒少數據蒐集並沒有包含身心障礙兒少這個部分，所以剛才也有特別提出我們目前是沒有相關的統計資料。

主席黃委員秀端：現在是沒有，將來有機會統計？

司法院：因為身心障礙者的類別要鑑定，其實會有相當認知上的差距，在這次少事法修正，點次 350 有提到恢復少年觀護所之收容鑑別功能其實就是身心障礙兒少認定上是不是一定要取得身心障礙的證明，還是在接觸的過程中發現有一些狀況，但在實務上確實會有相當的困難度。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王委員國羽：司法院同仁的意思就是統計上沒有顯現出來，是因為比較難去定義這些青少年兒童到底是不是有一些狀況，是不是？

司法院：應該是。

葉委員大華：應該是它的障別分類。

司法院：有相當困難度，因為身障公約也有提到，這部分不只是在司法統計上面，很多人其實有狀況，但不見得會顯示出來。

葉委員大華：其他國家是怎麼樣處理，有沒有相關的資料？譬如

說美國在司法上有沒有做這樣的分類？如果有可以參考嗎？

司法院：我們回去再研議。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王委員國羽：像美國就有很多，但應該是這樣講，在他犯罪的時候，他的狀況你很難去看他是什麼樣的原因，所以你要從後面去建立它的因果關係在法律上本來就有相當高的難度。在美國來講就是它會請這一個州或者是這一個地區的家長團體或者是人權團體陪他出庭應訊，我們現在的問題就是我們統計上完全沒有，等於他就是一個黑戶，也許是也許不是，因為我沒辦法做他障礙狀態的描述及解釋，我覺得這是困難的地方，但這樣的問題就突顯出，第一線人員在整個司法體制或是整個處理的過程敏感度不夠，我覺得這個都是我們以後可以改善的地方，這個以後怎麼做，我覺得是有很多可以參考的做法，並不是說完全做不到的，但是我們現在可能是還沒有一個頭緒說應該怎麼做，我可以瞭解你的問題。

司法院：司法實務上大部分都有保護，少事法有針對這部分，點次 349.2 提到，司法實務上當發現少年為聽覺、語言或多重障礙者，有身障的可能，在溝通處理上，都會有敏感度，只是目前在統計上比較難以呈現，委員的意見我們也會帶去再做相關的考量。

胡委員中宜：確實很多統計當中，未來怎麼增列必要的統計，譬如說像剛剛提到的 CRPD 有關在身心障礙類別的統計分項怎麼樣蒐集，第一個回應就是有些部分如果是在審理過程當中，到底少調官要不要做評估的工作？有兩種思考，如果是，就那個事實資料，可能少調官在撰寫報告書或資料蒐集過程中，就可以建立資料，就是去做客觀事實的蒐集；另有一種可能就是這一次少事法修法當中，在少觀所怎麼增列鑑別功能，當然鑑別功能就包含這些認知或是其他行為的鑑別，那鑑別當然就會包含身心障礙一些功能上的評估。公共統計當中如果可以蒐集資料，我想那個程序上應該會比較快一點，如果涉及要評估的部分，可以在哪一個階段做評估？因為確實如同剛剛會議資料第 10 頁家事事件程序當中的一些表意權一樣，目前只是在必要的程序當中會徵求兒童的表意。假如說 2015 到 2018 這四年當中表意權的行使到底在法庭上落實多少？可能重點是 5% 或 10%，如果逐年成長，確實也是突

顯我們國家兒童權利在往前，這個資料下一次國家報告可能還是不會出現，因為如果沒有做這個部分的統計可能還是很困難。我想還是由下而上在各個地方法院當中的審理過程，如果在那一次結案的過程當中，勾選這一個案件有沒有讓未成年的子女行使表意權？那表意權方式是什麼？可能在未來提供一些格式、欄位，讓這個法官可以做一些參考的時候，我想那個由下而上統計出來的報表，或許就可以提供給下面做一些參考。

主席黃委員秀端：剛剛委員的意見就請司法院帶回去研擬，將來如果有這些統計當然是最好。上次會議紀錄人約盟意見第 2 點的 (7)，請法務部、內政部就兒童及少年犯罪預防執行情形補充說明。

法務部(保護司)：法務部補充在會議資料第 19 頁兒童及少年犯罪預防執行情形，這個部分我們針對國家預防犯罪方案，讓國際委員瞭解這個方案是國家型的、是跨部會的，大概 12 個部會共同執行，然後各縣市政府也一起執行。

內政部：警政署的部分對於兒少的犯罪預防已經補充在會議資料第 18 頁。

葉委員大華：其實就寫作上來講，因為少年犯罪預防這是一個專案，已經執行非常多年，所以法務部的部分其實是應該放到第一段來呈現，1979 年就已經訂定了這樣的一個方案，後續還有延伸出青春專案、還有定期考核這些資料，建議法務部在這一段再具體的呈現。因為相關的團體跟委員是關切實際執行的狀況，所以會建議法務部的這個部分要往前放。警政署這邊說明的比較是少事法修正後，所以我會建議說法務部跟警政署這邊可以依據過往每年評核青春專案，就相關少年犯罪預防專案的績效去呈現，你們也都做了一些檢討跟報告措施，將重點放進來，後面才去呈現少事法修法處理的進度。

法務部(保護司)：專案是內政部的部分，可能請內政部再補充。法務部的兒少預防方案，因為它是一個跨部會的，所以相關的資料會非常多，我們想說是不是比較簡單讓國際委員知道有這樣的一個三級預防的方案已經推行了很多年，表示我們國家對這一塊其實是相當重視的。

葉委員大華：我也贊成說重點，但是可能說這個太簡單，只是說明有三級預防，可不可以把經費預算投入的這個專業人力部分納進來，你們其實就去撈你們跨部會的這些資料，抓一個重點就好了，如果有數據可以儘量如實呈現，這樣可能會更有助於理解。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王委員國羽：我有一個看法就是說，如果從 1979 年開始到現在大概 40、50 年的時間，做為一個部會，你有責任跟義務要告訴國際委員這 50 年間我們犯罪預防的三級預防在數量上的變化，這是一種。我覺得質的變化是更重要的，比方說在 1979 年販毒的沒有那麼多的件數，可是現在這一部分就是比較多販毒、吸毒，就是說犯罪型態有改變，我們有沒有針對犯罪型態改變做了任何的事情？所以你現在寫出來的東西就叫做前無故事、後面沒有對策，但是我想國家報告要的是，你在這裡面看到什麼樣的問題？這個問題你做了什麼？那這個也許沒有辦法預防，我覺得犯罪預防越預防犯罪率越高，那是為什麼？是因為我們可能針對的都是舊的型態，這 50 年的變化有新型態，就不一樣了，對新型態的部分你在預防策略上，我想一定有的，那就把它寫出來給大家看，它的變化到底是什麼？所以如果你要寫數字，那就要把數字說得清楚，如果你要講個故事，你就要把頭尾然後變化還有你們的作為寫進去。你現在這樣子一般預防、特別預防、再犯預防那是什麼？有沒有效？如果你的犯罪率不斷地上升，那這些都是沒有用？沒有用的理由是什麼？我想這個可能是國家報告裡面他們想看得。

主席黃委員秀端：有時候我們會說你光有辦法，可是事實上到底有沒有執行或是執行的效果是怎麼？，這兩個界限不一樣，法務部是不是能夠再進一步的說明？

法務部(保護司)：我們回去再依委員的意見補充。

內政部：剛剛委員提到我們要補充青春專案部分，我們回去請警政署補充，今天沒有代表來，青春專案因為是跨部會的一個績效，所以我們可能就是會比較整合性地來寫一個跨部會的整體績效在前面。

主席黃委員秀端：好，謝謝。接下來來看上次會議紀錄二、(三)人約盟意見第 3 點，就是請衛福部補充關愛之家案例資料。

衛福部：衛福部補充的資料在點次 342.1。

葉委員大華：這個全名應該是關愛之家。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王委員國羽：請衛福部的同仁現在假裝你不是衛福部的同仁，你是一個外國人，你到台灣來看他們第三次國家報告的狀況，你看了這一段文字，你懂不懂這個國家在做什麼事情？我很困擾的地方，你這一段的文字寫給誰看的？你有沒有站在國際審查委員的角度去讓他理解我們在這一件事情上都做了什麼？你這樣的寫法你覺得外國人看得懂嗎？你這中間比方說寫了，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等應依法予以保障，你是寫給誰看？本來就應該這樣做，就是依法保障，但是你保障了什麼？你做了什麼？然後依據個案狀況、生活照顧、醫療補助等等，到底你要呈現的是什麼？所以我想這個不是這些國際審查委員要看的，因為你這樣寫連我自己都看不懂，這個到底是去年的業務呢？還是今年的業務呢？是上半年的業務呢？這些各個不同的業務本身我們究竟花了多少的努力呢？花了多少的人，花了多少的錢呢？你這個報告這一段的敘述不是給我們委員看的，你是給外國人看的，你覺得外國人看得懂嗎？我只問你這一個問題。

衛福部：主要是之前並沒有這一段的文字資料，是人約盟希望我們增加說明關愛之家的案例內容，我們主要在呈現我們近幾年來對關愛之家的一些協助處理的狀況，那如果委員希望我們再把文字做修正我們再來做調整。

葉委員大華：這個案子已經是一個蠻經典的案例，而且在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也列管，也有相當多的資料。其實衛福部自己也有。所以就要補一段的說明，就是關愛之家在收留本國及兒少出了什麼樣的重要爭點，一個就是超收，一個是沒有合法登記。很多母親是逃逸外勞，行蹤不明，把孩子留下來，所以這裡面還有另外一個問題，我們是怎麼樣協助這些逃逸外來人士所留下來身分不明的未成年兒少。其實它有好幾個爭議點，應該是在第一段去補充說明會更清楚，而不只是去告訴大家，我想王委員的指教也是對的，如果從一個外國人來看，可能為什麼要特別介紹一個單位，然後它做了這麼多的措施，到底是要講什麼？其實就是沒有交代背景，交代重要的這些爭議點，後續才有延伸這些內容的

必要，不管是台北市社會局包括監察院等等都重點的關切這個案例，因為它是第一個收容這麼大量的無國籍少年，還涉及它在當中安置的一些衛生處遇措施等問題。還有對外，就不用再講它對外非法勸募的問題了，所以我建議把這個案例，就上述重要的文字去整理；另外一個後續做了什麼樣的措施也列入，為了這個其實林政委萬億還開了跨部會的專案檢討會議，那些資料都很多，所以其實是可以從那些資料裡面去綜整起來，就會呈現一個好的案例。

衛福部：我們再照葉委員的建議調整。

主席黃委員秀端：因為這裡看起來好像就是只呈現法規規定，但完全看不到實際的狀況，那就請衛福部來補充。接下來上次會議紀錄二、(三)第4點有關公政公約點次365，勞動部有沒有要補充的？

勞動部：勞動部已經補充在點次365。

葉委員大華：因為今天人約盟沒來，我還是要代他們講，他們非常關切15歲以下童工，兒童勞動者有沒有相關涉及到申訴或者是調解案件的統計，至少人數上有沒有相關的數據，因為這邊提到的都是15到16歲的童工，對於15歲以下未成年的兒少要從事勞動工作的話，其實依現行的法律上是需要核備的，就是需法定代理人同意這樣。

勞動部：未滿15歲工作許可規定跟申請的許可件數我們補充在點次365，因為我們之前提供給法務部的資料可能沒有未滿15歲申請許可件數，我們會後補充。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王委員國羽：我想你既然會後要補充，那就再做一點功課，如果你是勞動部承辦這件事情，我們現在要寫國家報告，你發覺比方說第28頁中間那一段違反童工相關規定者有14項，違反僱用童工8項，童工加班超時1項，童工夜間工作5項，作為一個勞動主管機關，看到這樣的統計數字，你認為你的國家責任跟義務是什麼？我不是把這些東西丟出來就可以了，有沒有積極針對這些做了措施，這是國際委員要看得，即使是一個案件你都要把它寫出來，勞動部目前的方法、政策有沒有對應？麻煩勞動部的同仁把它講清楚、說明白。當你站的位置

不一樣的時候，你寫得東西就不是像現在這樣子。勞動部是真的要告訴我們，我們簽了這些公約，在日常的行政工作上有沒有發揮效果。

勞動部：我們在點次 366 有補充說明，就是在 2017 年有訂一些相關精進做法。

葉委員大華：我們在第一輪審查的時候都提過非常多對於青少年勞動的議題，包括工時、納保的狀況、工資還有違法的情形，所以這個部分我想勞動部應該是要整體來看。我只是要針對勞動部所補充的第 2 段關於倒數第 4 行寫到「現行相關法規對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工作環境及工作時間已有完善保障」，對於這一句話其實有問題。因為現行勞基法規定 16 歲以上等同成人勞工，它其實沒有針對 16 到 18 歲的這個未成年勞工有工時限制的保護性規定，所以才會延伸後面幾起案例就是在夜間自己上大夜班然後在超商遭搶的這個問題，所以那時候各界有提出提高童工年齡的問題，所以這個脈絡上，如果是這樣的寫法是有問題的。至少 16 到 18 歲未成年勞工，至少在工作時間上是有問題的，所以我會建議最後這一段請重新考慮要不要納進來寫。因為當時的討論已經都知道調高童工年齡是不可行，我們不是要把童工最低工作年齡提高到 18 歲，是因為這裡講得童工我們都沒有定義、釐清。依據 ILO 我們其實是訂工作年齡，並不是國際上在講得訂一個最低工作年齡，這個我們都沒有去做釐清，就斷然寫說對於 18 歲之人的工作環境跟工作時間有完善保障，我覺得這個是有問題的，所以請不要列進來。如果要列進來，請重新思考這一段到底當時在講得脈絡是什麼？我們現在是針對 16 到 18 歲這一塊其實有很多現行的勞動法令跟未成年勞動法令牴觸的地方，所以麻煩這個部分要重新再思考要怎麼寫？或者是你們要刪除重新整體性地來看 18 歲以下未成年的兒童勞動者也可以，還有包括我們講兒童勞動者是包括一些年紀比較小的，在家自僱的還不是有僱用關係的勞工，我們現在講得是有僱用關係的勞工，這個部分其實它的勞動工時就有很多的問題，我們還不談勞保的問題，所以麻煩這個再重新回去做處理。

勞動部：在我們 24 條以下童工的保護，我們大概做了一些補充。這個補充大概點次有調整，我可不可以稍微把童工的保護這一章

寫得內容簡單地說明一下。點次 363 我們大概就是將未滿 18 歲的勞工包括童工的部分它投保的人數，做一個呈現。那再來點次 364 就是因為剛才委員最後提到說有關 16 到 18 歲法令保護的部分，事實上現在法律大概分為三部分：一個是未滿 15 歲的，我們的童工是 15 到 16 歲，再來委員最關切的就是 16 到 18 歲的部分。16 到 18 歲會說它有完善的保障，是包括我們現在點次 364 這邊講到童工就是 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工作的法律規定，還有一個就是 16 到 18 歲，我們這邊不稱為童工，我們這個 16 到 18 歲的工作者他在法律上有一個特別的規定，事實上他所有的法律都是跟一般成年工的規範都一樣，但是它有一個特別規定，你是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不能從事危險的工作，這是一個規定。另外就是說未滿 18 歲，如果你要從事工作的話，必須要有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所以只要法定代理人同意的話，他是可以工作，但他不能從事繁重以及危險性工作，所以他所受到的法律保障，他的勞動基準法、安全衛生法全部都是受到相同的保障。再來就是點次 365 就是針對未滿 15 歲的工作許可相關規定，還有申請的件數。點次 366 這個部分就是針對我們童工檢查的情形，還有針對檢查之後，我們一些精進作為，就是對違反規定的行業別它會有一些精進的作為，甚至我們還有青少年職業安全衛生防護計畫，它是到校園裡面去做一些安全衛生相關的教育訓練宣導及輔導。再來我們有新增點次 367、368 兩點，點次 367 是針對未滿 18 歲勞工夜間工作一些安全的精進措施，點次 368 就是我們回應 16 到 18 歲法令的保障，我們是以新增的方式增加，所以未及彙整在會議資料中。

議事組：議事組說明，點次的部分，之前有說原則上依初稿的點次，我們點次是在編輯會議之後才會重排，勞動部新增的資料內容都已放入會議資料，只是不是勞動部代表所說的那些點次，就像勞動部代表說明點次 366、367 新增內容是放在點次 365 項下。

勞動部：我們整個童工保護大概內容就是剛才說明的那些點，點次當然還是由議事組再去處理，但是內容大概就是包含剛才我們說明的。

葉委員大華：初步我聽起來如果要依照剛剛勞動部的點次，我想

會比較完整。但是我還是要講得是，現行法律對 16 至 18 歲，工作環境的部分當然有相關法令保障不能在危險地方工作，但是對於現在比較大的爭議點是在夜間工作，合法的夜間工作時間，這個部分依現行的勞基法的說明，16 到 18 歲還是需法定代理人同意是沒有錯的，但是並沒有說夜間工作譬如說 10 點以後是不能工作的，在 10 點以後的凌晨跟夜間工作，其實我們之前就提供過歐盟、美國、日本的相關做法，其實是需要法令政策上面去做研議，不然就會變成說你同樣具有勞工的身分，可是它會因為它分屬於不同的法令跟年齡的關係，變成被差別對待的問題，對於工作時間的部分並沒有說做到完全的保障，因為這裡在談的還是未成年勞工的部分，所以因為你這邊特別寫到現行相關法規對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完善保障，所以我對這一句話是有疑慮的，並不是對你們剛剛講得童工的這個架構。

勞動部：目前對於 16 到 18 歲的規範，我們就是視同成年工，如果他經過代理人同意的話，他在夜間工作是沒有另外規定，因為我們也評估過，對於 16 歲到 18 歲，特別有經濟需求者，你限制他夜間工作，勢必也會產生一些影響，如果要把 16 歲到 18 歲夜間工作的部分作為另外的規定，這涉及到修法，所以目前為止我們認為還是要審慎評估。

葉委員大華：當然可以審慎評估，但我的意思是說並沒有像您說的工作時間有完善的保障，在勞基法現行規定還沒有對 18 歲以下未成年勞工有一個比較積極的保障，我建議不要寫得這麼滿，就是說好像 16 到 18 歲的工作環境跟工作時間都已經有非常完善的保障，我們實際狀況並不是這樣，的確還有很多 11 點都還在工作，還有在危險的狀況工作的案例都有，只是你們沒有把它寫出來。我之前也提醒過這兩年下來出現的這些 17、18 歲在工作職場上遭遇到職災或不當職業傷害或者是落入工作安全風險的這些案例，其實應該要列舉出來，才能夠真的幫助大家瞭解為什麼要討論這件事情。

主席黃委員秀端：還是要請勞動部修正。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王委員國羽：我覺得其實剛才那裡有一個很關鍵的點，就是說他需要取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這些需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的青少年，是不得已必須要出來工作的，或者是

他必須要做一些夜間工作，可能他的經濟狀況不是這麼好，作為勞動政策的主管機關對這部分要有一些積極的作為，你的作為在哪裡？把它補充上去，我想不一定要把我們的意見完全看成是在挑戰你，但是我覺得我們的責任是要提醒相關的部會。有一些可能是家庭收入不好，所以他有的時候允許他的孩子做這樣的一個工作，我們都簽了這麼多的公約，公約的精神是怎麼規範？這個政府應該怎麼？剛才的重點就是覺得說勞動部應該稍微修正。

勞動部：針對 16 到 18 歲工讀生比較集中超商、加油站、餐飲業等這些部分，我們補充在點次 366 後面，把我們精進作為寫在這一段裡面。

主席黃委員秀端：可是這一段就是剛剛他們希望有一些修正，因為你這邊沒有真正的完善保護。

勞動部：新增的部分我們提供給法務部的是一大段，我們這一個部分新增的其實是有兩大內容，一個部分就是我們針對未滿 18 歲的夜間工作，尤其是工讀生的部分，夜間工作比較多的行業我們所做得精進作為，這是其中一個內容。其實剛才委員提到 16 歲到 18 歲這個工作環境，我們提到說他的工作環境和工作時間有完善的保障，這個部分我們用詞回去再討論一下看要怎麼修正。但是最後面這一段我們大概要寫得是說，目前對於 16 到 18 歲的法律規定大概有哪些？為什麼沒有辦法規範 16 到 18 歲禁止夜間工作的理由，這個部分我們是要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跟建議，它針對學生打工權益保障的做法，這一個也是我們要寫的內容。

主席黃委員秀端：這個資料可能回去再修正一下。再來請衛福部補充跨國兒童收出養機制及相關統計數字。

衛福部：針對跨國兒童收出養的相關統計數據是補充在今日會議補充資料序號 7。有關委員所提到收養外國人的統計數據，因為衛福部目前所做得收出養只掌握國人或是外國人收養無血緣關係的本國籍兒少的收養人數。另外有關這個跨國收出養包含國人收養外國籍兒少跟外國人如果是收養本國籍兒少現況的統計，依據現行民法、戶籍法的規定，收養人應該要經過法院認可而且做戶籍登記，所以這個部分建議相關的統計數據請內政部戶政司來

提供。會議資料上我們就是補充從 2012 年 5 月 30 日起依照兒少法的規定收養無血緣關係的兒少必須要透過我國合法收出養媒和服務單位來辦理的外國人收養無血緣關係本國籍兒少的人數。

議事組：議事組會把衛福部這個資料放在補充資料，就是跟內政部剛剛所提到南投那個案子有相關，也是因為上一次會議結論，因為那個案子延伸而來，有關於我國是不是有跨國兒童收出養機制相關統計數量可以提供？但剛剛內政部部分已說明那個案件不涉及人口販運，所以我們不在人口販運這邊提，如果有必要的話，我們或許是在其他報告部分呈現。因為這個案子如果我們不提，或許民間團體的報告會提也不一定，但因目前不涉及人口販運，我們就不在人口販運項下去提這個案子，所以關於跨國收出養的統計資料有沒有必要放到我們國家人權報告裡面？這是一個問題；還有跨國收出養的相關統計資料，原先討論是由衛福部提供，但衛福部此次回應說這個部分有一部分的資料是在內政部戶政司，所以要請問內政部戶政司是不是可以提供有關於衛福部所說的這個資料？因為有一些狀況不明朗，所以議事組先把這部分的資料抽出來列在補充資料裡讓大家來討論，以現在的報告內容是沒有辦法收在人權報告裡面，這個是議事組的說明。

葉委員大華：人約盟當時的確關切的是南投這十多名越南童工的案子，所以接續就是請衛福部補充本國人跨國兒童收出養的部分，就是因為這個案子是從越南來的，所以我們現在補充的是外國人收養本國籍的人，其實他要的是本國人跨國收養的兒童人數，我不知道有沒有這個數據，所以這樣它的邏輯才會對，就是說他想要知道我們到底收養國外兒童的時候相關的機制流程是什麼？目前現況是什麼？我其實想要問衛福部有這樣的資料嗎？如果說這個部分並沒有，或者是就算提供出來了，能夠解釋什麼？如果沒有辦法做比較邏輯性的解釋，因為剛剛聽起來衛福部也說明，這個案件其實不是人口販運的案件，所以就要很具體地說明，就是說它其實是真的不是，那在這個狀況下，是不是還需要提供這樣的資料？但是我想對民間團體來講它需要這個數據的原因是，他才可以去對應說潛在的黑數或是到底是不是有機制。我們知道國外的跨國收養，外國要收養本國都有很完整的機制，反而在本國的這個部分，如果依親收養變成是兒童強迫勞動

的問題，那這個部分有沒有相關的機制是可以掌握跟處理、預防？

主席黃委員秀端：這個部分我想就不需要列入國家報告。

葉委員大華：看有沒有這個資料，有這個資料可能可以看出來我們已經有完備的程序來預防這樣的案件，我覺得也是可以做一個說明。表示說我們其實不管是跨國、本國收養外國兒童或者是外國收養本國兒童其實都有完備的程序。剛剛去回應說其實越南童工這個案件後來確認並不是人口販運，但是我們也做了這樣一個完整制度性的說明。

主席黃委員秀端：衛福部不知道有這樣的資料嗎？就是本國人收養外國兒童。

衛福部：其實本國人收養外國籍兒少是依照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4 條的規定，必須要依照小孩子的母國，譬如說他是越南籍，他就是依照母國的規定在當地完成收養程序之後經過當地國家驗證的收養證明文件，再回到我國的法院去申請收養的認可，所以這個部分相關規定都相當清楚的。至於國人收養外國籍兒少的統計數據還是要回到戶籍登記，內政部是有相關的數據統計。

內政部：我們是依照法院裁定去做收養登記的，所以本國人收養外國籍兒少的登記數我們是有，可是就前端法制面的部分，還是請衛福部提供資料，我們提供數據統計。

主席黃委員秀端：請衛福部及內政部提供。

衛福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這個部分是不是回到法務部來做法律規定的說明比較適當。

議事組：法務部不是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的主管機關，司法院才是。

司法院：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4 條第 1 項是收養的成立跟宗旨是依收養者被收養者之本國法。不知道有什麼問題？

主席黃委員秀端：沒有特別問題，是負責說明程序的機關。

司法院：就法律文意解釋應該說，辦理涉外收養的成立或者是宗旨，就是依各該收養者就是被收養者的本國法的規定。所以要看

被收養者他是哪一個國家的。我們會後再補充。

主席黃委員秀端：好。還有沒有其他問題？接下是上次會議紀錄黃委員煥榮的意見，請衛福部說明。

衛福部：我們補充在點次 346.1、346.2。點次 346.1 是補充受虐致死有沒有兒少通報紀錄的比例。點次 346.2 是針對自殺的案件衛福部相關因應及預防措施。

葉委員大華：想確認一下，衛福部講的殺子自殺案是燒炭自殺？其類型是什麼？因為我不知道國際專家會不會理解這個殺子自殺？

主席黃委員秀端：殺子之後再自殺。

葉委員大華：對。可能到時候要做具體的說明，然後有一個地方的文字要確認，我看了很久，不曉得它主要是要講學童還是非學童，點次 346.2 提醒辨識殺子自殺的警訊。這個部分提醒的是只有學童嗎？還是工作人員？

衛福部：有關於學童的部分，我們針對殺子自殺的案件有召開一個會議，主要是透過像我們教育端學童在的現場也可以即時的教導我們的孩子，如果遇到父母親疑似或是即將要帶孩子殺子自殺的這個狀況，我們的孩童可以怎麼去察覺，怎麼去因應，怎麼去跟家長或跟學校的老師或是其他的大人求助，所以其中一個部分就是希望從教育端來提醒學校裡的學童怎麼去辨識跟怎麼去求助這個殺子自殺的這個狀況。另外剛剛提到殺子自殺的定義，委員提到的是類型部分，就是燒炭自殺是一個類型，其實主要的部分是在說明不管是媽媽或是爸爸可能要自殺，但是他可能因為某一種的原因他其實是殺子之後再自殺，譬如說一起跳海也有或是一起跳樓，就是說針對他其實是殺子之後再自殺的案件，我們統稱叫做殺子自殺的案件類型。

主席黃委員秀端：剛剛那個學童只是學童還是要包括其他人，現在要確定的是這一點。

葉委員大華：前面好像少了一個主詞，訓練教育人員對不對？運用這個手冊輔以情境演練來提醒學童如何辨識這個訊息，自我保護這樣子。

衛福部：我們再針對這個部分補充一些文字的說明，就是其實它也是希望我們的教育人員可以去運用這些資源來提醒我們的兒少。

三、公政公約第 25 條(參政權)

主席黃委員秀端：上次會議紀錄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學會的意見，考選部有無說明？

考選部：這個部分涉及到國家考試公平及協助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相關規定，本案錄案供研修協助非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相關規定時參考，這屬於建議性質，而不涉及這一次國家報告內容的修正。

主席黃委員秀端：好，還有沒有什麼問題？所以這邊就是要建議考選部放寬對於身心障礙學習證明這樣的一個合法文件認定，將來就是教育部、考選部雙方要做一些研議。接下來關於上次會議紀錄三、(二)人約盟意見第 1 點，請內政部說明。

內政部：補充在點次 377.1，就是草案的部分已經在 2018 年 12 月函送立法院審理。

主席黃委員秀端：沒有問題的話，上次會議紀錄三、(二)人約盟意見第 2 點關於身心障礙者權益的保護，中選會是不是要依據不同的障別來提供需要的補助跟支持措施？

中選會：關於人約盟提的建議，我們在原來國家報告點次 380、381 內容裡面敘述我們協助身心障礙者選舉人保障他投票權的部分，其實就是針對不同障別的部分去填寫，所以建議維持原來第三次國家報告初稿的內容。

葉委員大華：確認一下，點次 380 第 3 行「備置視障者投票輔助器、採取眼同協助或依其本人意思代為圈投等措施」，就是人約盟在講得這個現行投票方式有違秘密投票的部分。

中選會：有關備置視障者投票輔助器這一塊，其實就是讓選舉人他自己可以本人親自投票；另一種方式是所謂的協助或者是依其本人的意思圈投的部分，如果人約盟的意見認為這樣的協助方式是有違反視障選舉人秘密投票的話，那當然我們是現場每一個投

票所都會讓視障者他可以自己本人在裡面去投票，不需要有其他外人、工作人員或是他的家屬去協助。

主席黃委員秀端：我想要問一下，你每一個投開票所可以讓視障者自己選擇他要怎麼投票？

中選會：當然是尊重選舉人他本人的意思。

葉委員大華：所以每一個投開票所都有視障者投票輔助器嗎？

中選會：對，每一個投開票所都會配置適當的投票輔助器。

葉委員大華：可不可以請你們跟人約盟確認一下，因為上一次人約盟特別提到這件事情，我不太清楚說是你們現行這樣的措施，其實就可以避免掉違反秘密投票的部分？

主席黃委員秀端：你們有這樣的 SOP?是不是要徵求人約盟的意見？

中選會：對。每一個選舉人如果有需要協助，如果是需要家屬陪同一起進入的話，我們投票所的門口查驗證管理員就會先做確認，因為一般投票所是只有選舉人才能夠進去，如果不是這個投票所的選舉人他是沒辦法進到投票所去投票的。

主席黃委員秀端：對，可是他們會知道有視障者投票的輔助器嗎？還是就是只想到說我陪同進去？

葉委員大華：就是現行使用狀況，有視障投票者使用這個輔助器的統計比例嗎？或者是說實務上也有一些落差，所以我覺得你們可以去瞭解，去問一下人約盟他們為什麼會提出有違反秘密投票的部分，哪些措施是有問題？或是現行視障者的投票輔助器，或許被使用的近用程度可能是不夠的。

主席黃委員秀端：就是他們是不是有真的被詢問說我們有這個機器，因為譬如說你今天有人陪同視障者去投票，視障者他可能不知道有這樣的一個輔助器。至於當時在確認 ID 的人會不會特別問視障者說你要視障輔助器？還是要人陪同進去？其實視障者要知道他有沒有選擇。有可能他根本不知道他有這個選擇？

中選會：我們再跟人約盟連繫，確認他這樣的建議到底是希望我

們從什麼樣的方向去處理。另外就是我們的工作人員在做教育訓練講習，或者是我們發給工作人員手冊的標準作業程序，都宣達要詢問選舉人他是本人，如果親自去投的話就幫他備置所謂的投票輔助器，把選票放在裡面；如果說他是需要家屬或工作人員協助的話，就由我們其他的工作人員或者是他陪同的家屬協助一起進去投票。

主席黃委員秀端：那我們進入下一點，關於請考試院修正表 50。

銓敘部：表 50 已經按照建議修正在點次 391。

主席黃委員秀端：那有沒有問題？上次會議紀錄三、(二)人約盟意見第 4 點也是跟考試院有關的。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補充報告，有關點次 392，勞動部有一段文字涉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該要點主要是規範行政院所屬機關，因為今天相關承辦同仁並沒與會，所以這個文字我們先攜回討論之後，會後再提供給法務部。

主席黃委員秀端：好。我們繼續下一點，請法務部矯正署提供受刑人有投票權但無法投票的人數，以及說明相關的改進方向或措施。

法務部矯正署：因為矯正機關收容人沒有辦法回到戶籍地行使投票權，這個部分的話還需要配合主管機關針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擇罷免法相關法規完成不在籍投票制度的修訂之後，矯正署再來配合辦理。剛才說明的部分建議留供審查會議參考，不列入國家報告。另外有關於數據部分，截至 2019 年 4 月底，目前矯正機關的收容人數是 62,700 人，因為當時那個定義並沒有很精確，所以會議資料關於數據部分要再重新修正，會後再做補充。

葉委員大華：這個數據是幾年到幾年？

法務部矯正署：這個是截至 7 月底的人數，就是 108 年 7 月底。

葉委員大華：就是說從年初到 2019 年這個是累計的嗎？

法務部矯正署：就是現有在矯正機關的人數，因為它其實會有變動的情況。

主席黃委員秀端：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接下來關於上次會議紀錄三、(四)葉委員的意見，關於憲法對選舉年齡未一併下修之限制情形及政府研議方向，內政部、中選會有沒有要說明？

內政部：補充在點次 366.3 後段，因為涉及修憲，目前立法院第 9 屆已經有立法委員提出相關的修正草案，等待審議通過後啟動修憲程序，後面有做補充。

葉委員大華：建議補充一下修憲程序及門檻，因為才能夠讓國際專家瞭解我們修憲很困難，為何這樣的一個法令的修正要這麼的久。

內政部：內政部會後補充。

四、公政公約第 27 條(少數人之權利)

無相關意見。

五、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或補充資料，修正處請以「紅色字體」並「加註底線」方式呈現，並請於 108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前回復議事組信箱(phrc1210@mail.moj.gov.tw)。